

证券代码：430437

证券简称：食安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议案内容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食安科技：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2.54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447,642股，不超过4,895,2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50%-7.0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2,434,021.36元。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12月24日开始，至2023年8月2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8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95,284股，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0%，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0%，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4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2.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154,366.2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食安科技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6日分别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8、2023-010、2023-012、2023-014、2023-016、2023-018、2023-019、2023-020、2023-032、2023-035、2023-039、2023-041、2023-042、2023-044、2023-045、2023-047、2023-050、2023-051、2023-052）。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18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3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7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3日、2023年8月1日分别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005、2023-007、2023-011、2023-013、2023-015、2023-017、2023-021、2023-022、2023-033、2023-038、2023-043、2023-46、2023-049、2023-053）。

本次回购期间，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023年1月的前2个交易日内，未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违反了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条之（三）“每个月的前2个交易日内，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的要求。由于2022年12月份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回购数量为0股，工作人员对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理解有偏差，未有及时披露公告，后在2023年1月6日补发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八、 备查文件

- 1、《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2、《交易记录》

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